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329,68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20.6%。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0%)，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95.6%。因此，僅有70,3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4%)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證監會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200,000,000	75.0
十九名股東 (附註2)	329,680,000	20.6
其他股東	70,320,000	4.4
	<u>1,600,000,000</u>	<u>100.0</u>

附註1：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由羅富強先生全資擁有，羅富強先生為該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附註2：該十九名股東中，有十二名為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市配售中的承配人，共獲分配128,392,000股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a) 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5.0%)，發售價為每股0.32港元。
- (b) 於上市首天，該公司股份收報0.46港元，較發售價0.32港元高出43.8%。及後，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四個交易日大升89.1%至0.87港元。
- (c)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回落至0.57港元但隨後又開始回升。
- (d) 該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收市價為1.46港元，較上市發售價之0.32港元高出356.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而董事會尚未獨立查證有關資料。因此，除(i) Miracle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ii)上文第(a)至(d)段所載之資料外，董事會不宜就以上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評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故本公司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富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富強先生及鄭鳳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沈詠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